

湛江市民政局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1
(三) 项目建设内容.....	1
(四)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项目实施情况.....	3
(一) 项目实施情况.....	3
(二) 项目资金情况.....	4
三、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过程.....	5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6
四、核查结论与绩效分析.....	6
五、主要绩效.....	7
(一)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7
(二)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7
(三)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8
(四)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8
(五) 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精准化的专业服务.....	8
(六) 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8

六、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9
(一) 存在问题	9
(二) 相关建议	9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10
附件 2: 项目支出核心指标表	24



湛江市民政局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有关通知要求，对湛江市民政局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绩效开展绩效核查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及专家评价，形成本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及开展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切实保障全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

（二）项目立项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

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及开展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即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 绩效指标

根据湛江市民政局《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本年度指标值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本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

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要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主要参考地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因素（指当年度各类救助对象平均人数）、财力因素（指年度财力综合系数）、绩效因素（指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资金结余情况）等，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较好的地区倾斜。经研究，市民政局参考上述因素拟出市级财政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遂溪县843万元、廉江市407万元、赤坎区328万元、霞山区292万元、坡头区460万元、麻章区410万元、经开区210万元、市救助管理站50万元，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民政局党组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再由市财政局及时下拨到各县（市、区）支出使用。

严格按《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落实资金使用监管，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完善救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县（市、区）确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按制度规定根据在册保障对象名册向财政请款，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每月依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支付。

2. 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应安排资金3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0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3000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累计实际已支付3000

万元。资金分配：遂溪县 843 万元、廉江市 407 万元、赤坎区 328 万元、霞山区 292 万元、坡头区 460 万元、麻章区 410 万元、经开区 210 万元、市救助管理站 50 万元。

三、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 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核查结论与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4-1：

表 4-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结合湛江市民政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核查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二是绩效职责分工未压实责任。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民政局提交的自评材料核查结果，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 93 分，等级为优。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0	19	95.00%
产出	40	38.5	96.25%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	40	35.5	88.75%
核查总得分	100	93	93.00%

绩效指标分析详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附件1）。

五、主要绩效

（一）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严格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62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号）等文件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及时提高低保标准保障困难群众生活。2023年5月，经市政府同意，全市印发《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湛江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湛民〔2023〕102号），提前完成省、市“10件民生实事”提标任务，提高低保、特困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范围，确保按时足额发放。2023年救助保障标准为：城镇和农村低保标准分别为857元/月·人和600元/月·人，城镇和农村特困供养标准分别为1372元/月·人和960元/月·人。

（二）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根据《湛江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细则》，全市制定市级护理指导标准，2023年全市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和全护理（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分别按35元/人月、516元/人月、1032元/人月确定。根据《广东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指引》，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及定期探访巡查制度，在探访过程中发现符合条件且有意愿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及时安排入住敬老院，有

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细化完善《湛江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救助标准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作用，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拾遗补缺、承接托底的重要作用，落实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快审批程序，增强急难社会救助广泛性和时效性。

（四）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集中开展落户安置行动，对滞留超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手续，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同时创新寻亲方式方法，传统与科技手段双管齐下提高成功率。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将送返本辖区的精神障碍患者、反复流浪等特殊人员纳入信息库管理，列入后续跟踪回访范围。

（五）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精准化的专业服务

对滞留在站流浪未成年人开展禁毒、未成年人保护等宣传教育，并进行心理疏导和调适等干预工作，加强思想教育和正面引导，努力帮助他们回归社会。

（六）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通过提高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2023年集中供养孤儿和分散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分别为2017元/月·人和1359元/月·人。落实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其正常生活。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作用，加强对上述未成年人的日常关爱走访；发挥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协调成员单位共同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六、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质量指标值设定准确率、服务率等指标，需要充分考虑计算数据基础。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目标值设置为“有所提升”，未设定标志性事项加以评定，可衡量弱。

2. **绩效职责分工未压实责任。**单位在组织绩效自评工作时，未有序开展佐证材料收集工作，工作进度相对滞后。

（二）相关建议

1. **研究确定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值。**要研究确定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值，可以采用标杆法寻找标准数值，或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取得。单位在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时，应当细化、量化各类指标，力求所设定的指标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

2. **应当加强对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压实单位绩效自评主体责任，从自评工作开展及时性、报送资料完整性、自评报告真实性等方面对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进行严格审核。根据绩效管理职责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 2：项目支出核心指标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年初设 定的指标 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 三方核定 的绩效指 标完成情 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9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 出率	1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含价格临时补贴)共3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12	12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年初设 定的指 标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 三方核 定的指 标完成 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事项 管理	8	监管有 效性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 按规定对项目建设 或方案实施开展有 效的检查、监控、 督促整改的,得满 分;否则,视情况 扣分。	省厅每月对全省民政对象补 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比对, 随机抽查保障对象发放凭 证,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到困难群众账户,及时对数 据差异情况进行通报,并将 发现的问题差异台账分发各 区县进行逐一核实、逐条整 改、逐项反馈,不断清理问 题数据,逐步减少数据差异, 确保资金发放精准。	8	7
产出	40	数量 指标	各项指 标权重 =40/指 标总数	低保对 象人数	3	1.定量指标:自评 分数=评价年度实 现值/评价年度预 期值*指标权重 *100; 2.定性指标:根据 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	通过适度扩大保障覆盖 范围,抓好救助对象“分类施 保”、“创业成本扣减”、 “渐退机制”等措施,充分 利用省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 对系统,加强对在册低保户 信息化复核和随机抽查,基 本做到“申请一户,录入一	15	3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 三方核定 的绩效指 标完成情 况)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评价年度 预期值 (年初设 定的指标 值)	预期指标”、“部 分达成预期指标并 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 成比例。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 重*100。	户、退出一户,删除一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市城 乡低保对象 175712 人、特困 对象 24584 人。(2022 年末 城乡低保对象 189063 人,城 乡特困人员 25796 人)	
						对“急难型”贫困群体,充 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 体系中的拾遗补缺、承接托 底的重要作用,深化镇(街) 临时救助备用金改革成果, 小额临时救助授权由镇(街) 审批,加快审批程序,增强 急难社会救助广泛性和时效 性。全市累计临时救助 14007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为 2091 万元。		3
					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应救尽救			
					临时救 助人次			
					3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 三方核定 的绩效指 标完成情 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年初设 定的指标 值)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求助的 流浪乞 讨人员 救助率	3	应救尽救	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2023年全市累计救助各类生 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1722人 次,救助管理机构接送返 乡184人次,寻亲服务62人, 已入当地户籍36人。	3		
			孤儿、艾 滋病病 毒感染 儿童、事 实无人 抚养儿 童纳入 保障范 围率	3	按照全省 最低标准, 应保尽保	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 围。根据《湛江市民政局 湛 江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提高我 省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 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 知》(湛民福(2021)42号), 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含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 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2017元、1359元。	3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 三方核定 的绩效指 标完成情 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评价年度 预期值 (年初设 定的指标 值)	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 统、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和 困境儿童管理系统加强对儿 童工作的数据监测，加强落 实关爱保护措施。民政牵头、 基层党政负责，教育、群团 等部门综合协调作用，构建 纵向贯通县镇村，横向连接 各部门的工作格局。委托中 国移动湛江分公司技术团队 设计了巡访关爱考勤打卡系 统APP，并正式命名为“湛江 特慧爱”（1+2+N）系统。 该系统具有完善的统计分析 功能，可从各县（市、区）、 巡访关爱对象、巡访频率等 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排 名，实现巡访、关爱、帮扶、 服务弱势群体信息化、智能		2.5
			3	≥85%				
						农村留 守儿童、 困境儿 童纳入 监测范 围率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 三方核定 的绩效指 标完成情 况)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评价年度 预期值 (年初设 定的指标 值)	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稳步提高	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3
			城乡低 保标准	3	稳步提高	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为了稳步提高我市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水平, 2023年城镇、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857元/月·人、600元/月·人。各县(市、区)按及时新标准发放补贴并补发差额, 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18	3
			城乡特 困人员 救助供 养标准	3	不低于当 地低保标 准的1.6倍	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确定, 城镇、农村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1372元/月·人、960元/月·人。各县(市、区)按		3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 三方核定 的绩效指 标完成情 况）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及时新标准发放补贴并补发差额，切实提高困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拾遗补缺、承接托底的重要作用，落实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快审批程序，增强急难社会救助广泛性和时效性。全年累计临时救助14007人次。		3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不低于上年				
				3				
				临时救助水平				
				3				
				孤儿、艾滋病病感染				
				≥90%				
				3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3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 三方核定 的绩效指 标完成情 况）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评价年度 预期值 (年初设 定的指标 值)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范围。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3	≥92%	湛江市民政工作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双百”社工对我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进行关爱帮扶服务。目前儿童主任和“双百”社工已落实全市覆盖，对涉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做到尽早发现，及时介入，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同时积极发挥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全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2.5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 三方核定 的绩效指 标完成情 况)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评价年度 预期值 (年初设 定的指标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建立社 会救助 家庭经 济状况 核对机 制的县 (市、 区)比例	3	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全市10个县(市、区)均已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机制,建立率已达100%, 落实相关社会救助专员,加 大业务培训。		3
		向本行 政区域 县级以上 各级 财政部门 下达 资金	2	收到补助 资金后30 日内			7	2
		困难群 众基本 生活救 助和孤	2	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2
		时效 指标		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 三方核定 的绩效指 标完成情 况）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评价年度 预期值 (年初设 定的指标 值)	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儿基本 生活费 按时发 放率		受助人 员救助 情况当 日录入 全国救 助管理 信息系 统率	3	≥95%		2.5
效益	40	社会效益 指标	各项指 标权重 =40/指 标总数	困难群众 生活平 况	6.5	有所提升		25
								5.5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 三方核定 的绩效指 标完成情 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6.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各救助管理站及时帮助已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返回家乡,帮助他们与亲人团聚,全年累计救助各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1722 人次,救助管理机构接护送返乡 184 人次,寻亲服务 62 人,已入当地户籍 36 人。	6	
			6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寡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落实了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保障资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救助和托养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事件,保	5.5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障基本生活和人身安全,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的和谐进步。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6	≥95%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创新救助形式、救助内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救助行业中,切实有效地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		5.5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0	长期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市持续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增强救助效能,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分别纳入低保救助、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业务范围,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强化基本生活救助兜底性。	10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 三方核定 的绩效指 标完成情 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受理救助申请，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加强救助申请者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力度。进一步规范使用社会救助行政文书，对救助金调整、停发等事项应予以告知，并向救助对象解释说明情况。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救助申请、受理、转办流程和办理时限。灵活运用系统采集社会救助数据信息，提高审核效率和准确率，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服务态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附件2：项目支出核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geq 90\%$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geq XX\%$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率(%)	$\geq XX\%$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geq 85\%$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geq 95\%$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geq 95\%$
		对未成年人保护支出服务率	$\geq 92\%$
	时效指标	向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进一步完善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85\%$



编号: S0652020081475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3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国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2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国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日

